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选举许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许良先生简历如下:

许良,男,1973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MBA/EMBA,曾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财务经理兼资金经理、财务部部长,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监,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健民集团股份。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1票 反对:0票
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2日14:00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不做修订,公司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7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发生委托或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因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79,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www.taobao.com>)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用户“钱林涛”竞得公司20,000,000股股票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59,239,990股无人出价已流拍。流拍股份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至2024年11月1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竞拍,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用户“王珂城”、“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公司股票,其中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沈进光先生控制的企业,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9,621,999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用户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用户“刘哲峰”等人竞得公司股份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哈工滨海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机器人”)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股份于2024年12月25日14时至2024年12月26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竞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77)。

5、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海宁哈工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机器人”)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原因涉及多个诉讼,故此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后,子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2.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海宁机器人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48,123.86
合计	---	---	10,048,123.86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与公司与海宁市金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刘延中先生与公司、吉林市江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民科”)股权转让纠纷、被诉讼相对方向法院申请了冻结账户;其中部分诉讼公司尚未取得胜诉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支行	一般户	180.45
哈工智能	华夏银行青浦支行	一般户	536.45
哈工智能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一般户	500.46
海宁机器人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69,215.67
海宁机器人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3,883.98
海宁机器人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92
合计	---	---	74,504.91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与公司与海宁市金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羊工业园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股数)	101,739,800
3	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	75.2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90,55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404,388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562,24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39人,代表股份398,052,780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5人,代表股份52,467,928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389,273,06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68%。
2.网络投票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4-09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被确定为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
中标价:357,197,854.35元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概况:建设里程404.7公里,全线四级公路(含部分三级公路),工程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特殊路基处理、涵洞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本项目公司承担工程量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5%。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5

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 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1,720,721元,并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10月8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13,465,651.9元	103,293,578元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董明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明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下属子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董明超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董明超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明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董明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份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资质费用应用于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合规,故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7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海宁哈工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机器人”)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原因涉及多个诉讼,故此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后,子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2.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海宁机器人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48,123.86
合计	---	---	10,048,123.86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涉及多个诉讼,故此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后,子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支行	一般户	180.45
哈工智能	华夏银行青浦支行	一般户	536.45
哈工智能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一般户	500.46
海宁机器人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69,215.67
海宁机器人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3,883.98
海宁机器人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92
合计	---	---	74,504.91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与公司与海宁市金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